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 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91 Limited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購買總本金額票據，且各投資者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其所購票據本金額100%的購買價向91 Limited購買票據購買協議所述本金額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投資者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而國際數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投資者視為關連人士。因此，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票據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單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購股交易合併計算時均少於5%，故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單獨及與購股交易合併計算時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範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91 Limited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購買總本金額票據，且各投資者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其所購票據本金額100%的購買價向91 Limited購買票據購買協議所述本金額票據。票據購買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

## 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立約方：

- (a) 票據發行人91 Limited;
- (b)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c)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
- (d)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國際數據集團擁有本公司約14.83%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本結構：**

緊接簽訂票據購買協議前，91 Limited的法定股本包括(i)96,500,000股普通股，其中70,151,000股已發行予NetDragon (BVI)，9,615,000股已發行予Treasure New；及(ii)1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中11,856,45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2,422,98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而1,104,57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票據購買：**

91 Limited將發行且各投資者將個別但非共同按以下方式購買總本金額票據：

- (i) 發行金額為3,853,5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總本金額77.07%)，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按3,853,50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
- (ii) 發行金額為787,5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總本金額15.75%)，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按787,50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及
- (iii) 發行金額為359,0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總本金額7.18%)，由IDG 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按359,00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加強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核心開發團隊、透過收購或與中小型地方移動互聯網公司及知名國際企業合作擴大無綫事業、提升品牌形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人：	91 Limited
到期日：	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轉換或到期，否則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將到期並須於到期日及之後隨時償還。未經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91 Limited不得預付票據。
利率：	票據(i)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免息；及(ii)於緊隨到期日後當日至悉數償還票據當時止期間按8%的年利率計息。
還款：	須通過電匯將即時可用的美元還款金額轉賬至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91 Limited放棄要求任何形式的審查、要求、出示證明、拒付證明或通知。
轉換：	當收到轉換通知，持有人須將票據全部本金額轉換為優先股，數目相當於(i)票據全部本金額除以(ii)轉換價，惟(a)持有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上述轉換權，而(b)轉換權行使的程度以91 Limited仍然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限，且持有人轉換後的優先股加上投資者在轉換時已經及／或將會持有的優先股不超過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49%。
轉換價：	轉換價由91 Limited與持有人釐定，會(i)參考91 Limited股份當時公平市值及(ii)無論如何在行使日期起五天內釐定。

轉換的影響： 轉換完成時，票據全部本金額視為已贖回，且一切有關權利(持有人轉換時收取優先股的權利除外)將會終止，票據將會註銷而不再有效。

轉讓： 票據不可轉讓，惟持有人可毋須91 Limited同意而向其聯繫人轉讓相關權利及責任。

違約事件： 發生下列事項構成票據的違約事件，屆時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應即時到期而須予償還：

- (i) 91 Limited未能支付票據到期款項或嚴重違反票據或票據購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會對91 Limited或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根據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債權人其他的任何法律由91 Limited或針對91 Limited提交請願書；或委任91 Limited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物業的接管人、信託人、托管人或清盤人；或91 Limited無力償債；或91 Limited為債權人利益移交全部財產。

#### 票據購買協議完成

於完成日期，91 Limited須分別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 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交付(i)本金額3,853,500美元、787,500美元及359,000美元的票據；及(ii)91 Limited董事會批准票據購買協議

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之經核實副本。各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向91 Limited以電匯方式轉賬即時可提取的款項至91 Limited指定銀行戶口以支付購買價。

### 發行票據對股權的影響

雖然轉換價於本公佈日期仍未釐定，且亦未必會於完成日期釐定，但投資者及91 Limited同意，轉換後91 Limited須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持有人已經及／或將會持有的優先股不會超過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49%。當釐定轉換價後，會盡快發出有關轉換價及發行票據對91 Limited股權架構具體影響的公佈。

### 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開始營運，正通過合併、收購及合作積極擴展無綫事業。董事認為發行票據為91 Limited的未來投資帶來了提高營運資金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董事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票據為91 Limited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乃因此舉對股權並無直接攤薄影響，且在現時市況下91 Limited難以在金融市場籌借資金。另外，由於票據於首半年免息，故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利息負擔。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核心開發團隊、透過收購或與中小型地方移動互聯網公司及知名國際企業合作擴大無綫事業、提升品牌形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91 Limited連同91集團公司與投資者就以總代價3,999,84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出售15,384,000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購股協議。購股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已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15,384,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中分別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發行11,856,450股A系列優先股、2,422,980股A系列優先股及1,104,57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2.33%、2.52%及1.15%。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

本集團主要經營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程式及圖像設計與經營網絡遊戲。

91 Limite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91集團公司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綫事業。

## 投資者資料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彼等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持有35.0%權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全資持有。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 相關的上市規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擁有本公司約14.83%股權，視為一致行動。根據上市規則，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投資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票據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單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購股交易合併計算時均少於5%，故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單獨及與購股交易合併計算時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範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國際數據集團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普通合夥人之一林棟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票據購買協議及所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棟樑先生已放棄就票據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91集團公司」	指	智途、福州遠博無綫及福建博瑞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指	票據的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票據購買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自票據購買協議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與香港的公眾假期)或於91 Limited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文件」	指	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訂立的(i)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之專有權利協議；及(iv)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均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轉換」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轉換票據為優先股
「轉換通知」	指	持有人向91 Limited表示有意將票據全部本金額轉換為優先股的通知
「轉換價」	指	票據全部本金額轉換為優先股的轉換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轉換通知的日期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由福建網龍持有；福州博遠無綫可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 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James W. Breyer最終全資擁有，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合共持有約14.83%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投資者／持有人」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後6個月屆滿當日，可由91 Limited與持有人協定而延後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項目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票據」	指	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透過框架協議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91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91 Limited的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的91 Limited股本中15,38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交易」	指	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購買A系列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91 Limited、91集團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而91 Limited同意發行A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的「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智途」	指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New」	指	Treasure Ne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